

為保存證據、減少紛爭，並保障民眾與警察雙方當事人之權益，建議警政署編列預算購置隨身數位攝影機，供警察人員值勤時配戴做為攝影之用，以利於公務執行並減少不必要的紛爭，甚至於時間與資源的浪費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六案：

本院委員周倪安等 15 人，鑑於警察執行勤務時難免出現爭議。為保存證據、減少紛爭，並保障民眾與警察雙方當事人之權益，建議警政署編列預算購置隨身數位攝影機，供警察人員值勤時配戴做為攝影之用，以利於公務執行並減少不必要的紛爭，甚至於時間與資源的浪費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台灣已進入自由民主的時代，人民對於法律制度的認知不同以往，且由被動逃避轉為積極爭取自身權益。因此，警察人員在執行勤務時，更須遵循依法行政原則。

二、警方於執行勤務時，與人民之間難免出現認知差異，這不僅限於對法律見解的不同而已。為保護並保障人民與警察人員雙方，運用隨身數位攝影機之現代裝備作為警方執勤時的證據留存之用，應有助釐清真實情況，並可避免無謂紛爭。另一方面，由於配戴隨身數位攝影機之故，警察人員在執行與處理勤務時也會更加謹慎。

三、近來，黑幫組織越來越懂得運用法律知識，來掩護其違法與犯罪行為；特別是對於人身自由等相關條款之運用。警察人員在執法時，若能留存影像紀錄，當可避免陷於證據不夠完整時，百口莫辯之窘境。況且，隨身數位攝影機功能愈形強大、使用方便、費用不高，隨身佩帶並不至於增加執法負擔，其若能成為警方執勤時之必要配備，應屬合理。

提案人：周倪安

連署人：許添財 黃偉哲 陳唐山 陳其邁 陳素月

李應元 蕭美琴 田秋堇 吳宜臻 葉宜津

賴振昌 林淑芬 蔡煌瑯 葉津鈴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七案，請鄭委員汝芬說明提案旨趣。（不在場）鄭委員不在場，本案暫不予處理。

進行第八案，請周委員倪安代表台灣團結聯盟黨團說明提案旨趣。

周委員倪安：（17 時 6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臨時提案，有鑑於 UBER（優步）叫車在台灣衍生法律及服務爭議尚未解決，最近更出現中國「易到用車」、「快的打車」等叫車 APP，未經核准即在台招攬駕駛及接送乘客，以境外註冊登入方式吸收會員，不僅規避台灣法令，影響依法設立之計程車客運業者權利；更由於交通部無法監督管理其營運、服務，收費標準及相關保險亦不完備，一旦發生車禍或衍生消費者權益糾紛時，旅客權益將難以保障，危及乘客生命財產安全甚鉅。爰此要求交通部應落實執法，鼓勵民眾檢舉非法營業的白牌車及違規兼職之計程車；同時研議規劃計程車網路叫車平台，增加個人計程車駕駛載客率，減少計程車空車虛耗能源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八案：